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托管协议》
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与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托管协议的公告》，现就有关终止托管的原因等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基于业务整合，做大做强粉末冶金及其制品产业的发展需要，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与公司大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建设）签订了《托管协议》，由公司对莱钢建设全资子公司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信莱）（主要从事粉末制品的生产、销售）进行托管，拟通过公司对青岛信莱的委托管理，改善青岛信莱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以创造条件与公司已有的钢铁粉末产业整合，拉长粉末冶金及其制品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虽经过公司较长时间委托管理，但因青岛信莱产品盈利能力与管理效率较弱、历史包袱较重等原因，仍难以实现扭亏为盈，其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较差，达不到股权转让到公司的条件。

鉴于被托管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所属的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结构各不相同，不存在产品重叠，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